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50號

原告 范姜智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主張依兩造間之保險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管轄等語，惟查起訴狀所附契約影本均未含保單條款，致本院無法確認管轄權之有無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提出含有合意管轄條款之保單條款影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薛福山